

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评价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客观公正评价水利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水利工程技术资格评价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国家有关职称制度改革精神和《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8〕4号）、《关于推进工程领域职称社会化评价改革的意见》（浙人社发〔2018〕128号）、《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20〕4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水利行业特点和工作实际，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主要适用于我省从事水利规划设计、技术开发、建设管理、施工管理、运行管理、行业管理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水利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一）规划设计：主要从事水利规划、勘测、设计咨询、环境评价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技术开发：主要从事水利工程技术服务、试验测试、应用开发、信息化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建设管理：主要从事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代建（咨询）、监理、质量与安全监督、工程概预算、招标代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施工管理：主要从事水利工程施工、维修、设备安装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五）运行管理：主要从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六）行业管理：主要从事水利防汛防台、水文水资源、河湖管理、农村水利、水土保持、水利法规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按照本评价条件评审通过并获得水利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是聘任水利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思想道德。申报人员应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学术修养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能够坚持正常工作，为水利事业发展服务。

（二）继续教育。申报人员应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相应学时规定。与所评职称专业

相关的技能培训、技能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视同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

(三)年度考核。申报人员近4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或称职)以上。高技能人才应在现工作岗位上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或称职)以上。

(四)评聘结合。事业单位申报人员应符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结合要求。

第五条 资历条件

(一)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水利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4年以上。

(二)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水利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工作2年以上。

(三)不具备前项规定的学历和资历,但按本评价条件量化评分标准,自评分达到规定分值经两名水利高级工程师实名推荐的。

(四)获得相关职业(工种)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

(五)符合《关于推进工程领域职称社会化评价改革的意见》(浙人社发〔2018〕128号)相关条件的工程技术人才。

(六)原聘任非水利工程专业中级技术职务，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实际从事水利工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可申报转评。

第六条 在生产一线工程技术岗位从事技能工作，具有绝招、绝技、绝活的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获得者、省技术能手、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浙江工匠、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的“拔尖技能人才”，不受资历条件限制，经两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专家推荐，可直接提交水利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七条 专业理论水平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理论知识，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标准、新规范、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第八条 工作经历与能力

(一)具有主持、主要参与或参与县处级以上科研项目，小型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技术开发、建设管理、施工管理、运行管理、行业管理等工作经历。

(二)具有运用本专业的专业理论知识、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协调处理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

(三)具有指导本专业助理工程师工作、学习的经历和能力。

第九条 工作业绩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取得下列工作业绩之一：

（一）主持完成 1 项或主要参加 2 项县处级以上科技项目，项目结题通过验收。

（二）参与 1 项县处级以上的发展规划、综合规划或专项规划。

（三）参与 2 项小型以上工程建设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管理、建设监理、质量监督、项目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

（四）参与 2 项水利工程运行与管理的技术报告、专题报告并被采纳运用；参与 1 项县处级以上政策文件和调研报告。

第十条 工作成果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取得下列工作成果之一：

（一）县处级以上科技奖项的获得者；市厅级以上工程类、咨询类成果奖项的获得者。

（二）参加水利工程技术方面国家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或转让专利 1 项。

（三）参加编制技术标准、标准设计图集、工法、造价定额等 1 项，并经批准实施。

（四）参加开发或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新材料等 2 项，取得一定成效。

（五）正式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有价值的学术技术著作或译著 1 部以上；正式发表论文 1 篇。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建立水利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分标准，量化评分标准和自评分规定分值根据行业发展情况进行适时调整完善。

第十二条 本评价条件中涉及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和工作成果等均与申报专业相关联，并且为聘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期间或近4年取得，同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是指能提供本人在所完成的业绩成果中地位、作用、项目完成情况、获奖情况的书面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满足第五条（四）的高技能人才的工作业绩和工作成果等均与申报专业相关联，并且为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取得的；满足第六条的杰出技能人才为近三年内取得的。

第十四条 本评价条件中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应结合实际从事的水利工程岗位理解，如：水利水电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土木工程、农业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工程力学、交通工程、勘查技术与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给水排水科学与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地质工程、测绘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

建筑学、城乡规划、风景园林等。结合水利行业发展需要，参照高等院校专业目录动态调整。

（二）“主持或主要参加者”是指担任规划、项目、课题、工程排名前3位者，“重要参加者”是指规划、项目、课题、工程排名4-5位者，一般参加者是指承担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独立处理各种常见技术问题的专业人员，即前述两项之外的人员。“获奖者”是指获奖项目、课题各等级内额定获奖人员（获奖证书中有名字的人员），“主要获奖者”是指排名前5位的获奖者。

（三）著作是指“著”“编著”的水利行业相关技术成果，由专业出版社、大学出版社或省级以上出版社出版的作品；译著应是行业需要、经原作者同意、出版社出版的作品。

（四）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五）“年”均为周年。

第十五条 申报人员所学专业与从事工作专业原则上须一致或相近，否则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但已取得所从事专业国家注册类资格证书的除外。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可通过连续一年以上本专业脱产继续教育学习，取得相应证书或证明后，将其最高学历（学位）认定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申报人员有多个学历（学位）的，如有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的学历（学位），可按其最高学历（学位）认定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第十六条 申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评审资格（已通过评审的人员，取消其职务任职资格，由发证机关收回其任职资格证书），并从评审次年起3年内不得再申报相应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一）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等申报材料的；

（二）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三）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罚、处分阶段或任现职期间曾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在申报材料中未有反映的；

（四）有其他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十七条 本评价条件由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评价条件自2023年10月10日起施行。《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水人〔2018〕33号）废止。

附 3-1

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评分表(总分 100)

序号	项 目	评 分 等 级 及 得 分						说 明	分 值				
1. 经历与能力 (20)	政治素质	市厅级及以上：3分		县处级：2分		科局级（本单位）：1分		得分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计。	3				
	单位评价	按照近5年获得单位年度考核优秀次数赋分（单位优秀比例不超过25%的有效），1.0分/次。						多项累计最高不超过2分。	2				
	工作年限	>10年：5分		8-10年：4分		5-7年：3分			5				
	学历学位	本科（含大普）及以上：5分			大专（含专业证书）：3分				5				
	野外工作	>10年：5分		6-10年：4分		1-5年：3分		两项取其中得分高的一项计分。	5				
	基层工作	乡村：5分		集镇：4分		县级城市：3分 设区市以上：0分							
2. 工作成果 (30)	起评分	决策咨询	级别	A：省部级及以上：15分		B：市厅级：13分		C：县处级：10分		根据《说明》中“量化说明”计算起评分和附加分。总得分为起评分和附加分之和，总得分应不超过代表性成果对应的上一级别分。最终得分由专家按照标准并综合难度、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确定。最高不超过15分。	15		
			排名	角色系数依次为：第一名为1.0，第二至第五名均为0.8，之后排名按0.7计。									
		专著	级别	A：>5万字：15分	B：4-5万字：13分	C：3-4万字：10分	D：<3万字：6分						
			排名	角色系数依次为：第一名为1.0，第二至第五名均为0.8，之后排名按0.7计。									
		标准等制定	级别	A：省级地方标准及以上：15分			B：一般标准性文件：10分						
			排名	角色系数依次为：第一名为1.0，第二至第五名均为0.8，之后排名按0.7计。									
	论文	级别	A：省部级重点刊物及以上：15分		B：一般刊物：10分		C：论文集：8分		D：内部交流（技术总结）：5分				
		排名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1.0，第二作者0.7，第三作者0.5，其他不计分。										
	附加分		剩余成果根据级别、角色系数按加分方法逐一量化得分。										
	起评分	成果转化推广	级别	A：效益≥500万元：15分		B：效益≥300万元：13分		C：效益≥100万元：10分		D：效益<100万元：6分		根据《说明》中“量化说明”计算起评分和附加分。总得分为起评分和附加分之和，总得分不超过代表性成果对应的上一级别最高分。最高不超过15分。	15
			排名	角色系数依次为：第一名为1.0，第二至第五名均为0.8，之后排名按0.7计。									
		专利	级别	A：发明专利：15分		B：实用新型专利：10分			C：外观设计专利（软著登记）：5分				
排名			角色系数依次为：第一名为1.0，第二至第五名均为0.8，之后排名按0.7计。										
获奖		级别	A：省部级及以上：15分		B：市厅级：10分		C：县处级：6分		D：科级：3分				
		排名	角色系数依次为：第一名为1.0，第二至第五名均为0.8，之后排名按0.7计。										
附加分		剩余成果根据级别和角色系数按加分方法逐一量化得分。											
3. 工作业绩 (50)	项目等级		省部级/II等以上		市厅级/III等		县处级/IV等		科级/V等或等外		限选5项有代表性的工作项目。根据《说明》中“量化说明”计算起评分和附加分，总得分为起评分和附加分之和。最终得分由专家综合工程投资规模、发挥经济社会效益、项目难度情况综合确定。多项累计最高不超过50分。主持或主要参加者（排名前3位者）、重要参加者（排名4-5）和一般参与者。	50	
			难	一般	难	一般	难	一般	难	一般			
	代表性项目起评分标准	主持或主要参加者	50	45	45	40	40	35	35	30			
		重要参加者	45	40	40	35	35	30	30	25			
		一般参加者	40	35	35	30	30	25	25	20			
	其余4项加分标准	主持或主要参加者	2.5		2.25		2.0		1.75				
		重要参加者	2.25		2.0		1.75		1.5				
一般参加者		2.0		1.75		1.5		1.25					

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量化评分表说明

一、总则

评分表由经历与能力、工作成果、工作业绩等 3 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其中经历与能力 20 分、工作成果 30 分、工作业绩 50 分。

评分表制定依据为《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

二、经历与能力

总分 20 分，包括政治素质、单位评价、工作年限、学历学位、基层野外经历等 5 部分内容，计分方法为 5 项分值累加。

（一）政治素质

1.名词解释：指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的各类表彰（荣誉），包括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水利系统先进个人（工作者）和集体荣誉等。

2.评分规则：每项荣誉根据《评分表》对应项进行评分。

（1）综合先进（劳模、先进工作者等）按级别计分，单项先进降低一个级别计分，颁奖者须为独立法人。

(2) 抗洪抢险救灾过程中有重大立功表现，且获得政府部门书面通报表扬，按综合先进相应级别计分。

(3) 除省科技厅、建设厅审定的有关学会荣誉，如水利学会、水力发电学会、建筑业协会之外，其他群众团体、协会、学会荣誉不计分。工会、共青团表彰奖励不计分；文明员工奖励不计分。

(4) 获得本单位评比先进的，一律按科级计分。

(5) 作为“集体荣誉”贡献者，在计时时，可凭有关证明，根据申报人在其中所起作用酌情确定等级，降两个级别计。

3. 佐证材料：荣誉证书、表彰部门颁发的文件及相关支撑材料，其中集体荣誉需提供证明个人贡献的相关材料。

(二) 单位评价

1. 名词解释：指用人单位对参评人员思想道德、专业素养、工作能力和成效等的综合评价，通过单位年度考核结果来判定。2. 评分规则：按照近5年用人单位考核优秀次数赋分，1.0分/次（单位优秀比例不超过25%的有效），最高不超过2分。

3. 佐证材料：单位表彰文件、年度考核表等。

(三) 工作年限

1. 名词解释：指参加工作以来的年限。

2. 评分规则：年限按足年计算，不连续的按累计年限计算。

3.佐证材料：社保（本省内申报人员无需再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由系统自动获取人力社保部门相关数据。如在外省交纳社保的申报人员，需由个人提供省外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或单位证明。

（四）学历学位

1.名词解释：学历学位是评审对象学习能力和受教育水平的标志，主要包括本科（含大普）及以上、大专（含专业证书）。

2.评分规则：按照《评分表》打分。

3.佐证材料：学历学位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等材料。

（五）野外工作与基层工作

1.名词解释：野外工作指在野外或施工一线从事地质、勘察、测量、施工、监理、水文观测等外业工作，且现在仍从事野外工作的（到野外（一线）出差或检查指导工作不能视作野外工作）。基层工作是指连续在位于县级及以下的工作单位或地点工作1年以上。

2.评分规则：野外工作年限不连续的按分段累计计算；基层工作以评审对象单位所在地衡量，援藏、援疆期间视同乡村“基层工作”；山区26县、海岛县按上一等级计分。计时取野外工作与基层工作两者最高分。

3.佐证材料：工作证明、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

三、工作成果

总分 30 分，包括决策咨询、标准等制定、论文、专著以及成果转化推广、专利、获奖等 2 大部分、7 项内容，计分方法为各项分值累加。

（一）决策咨询、专著、标准等制定、论文

标准解释

1.决策咨询。被政府采纳的决策咨询报告，其被采纳的证明材料包括：领导批示、决策咨询报告的立项文件及审查意见、政策文件制定说明等。

2.专著。指具备 ISBN 书号、CIP 数据信息和 CIP 核字号，通过合法出版社出版的出版物。

3.标准等制定。正式发布的标准（标准设计图集、工程定额等）等。立项或者已经评审通过但还未正式发布的不予采纳。

4.论文。

（1）刊登在公开发行刊物上的论文、取得正式刊号的专著。论文、专著获奖不单独作为评审项，由评委在对论文专著水平的评判中予以体现。

（2）“省部级重点刊物”是指省部级水利水电类公开出版的专业期刊，如：《浙江水利科技》《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报》等。

（3）国际会议论文集认定为“一般刊物”。

(4) 发表在内刊、书评、研究通讯等归为论文集一档；未正式刊印论文、技术总结等归为内部交流一档。

(5) 国内中文学术期刊论文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维普网等数据库应能检索到，对于不能检索到且未提供编辑部出版证明和联系方式的，原则上不计分。

量化说明

1.代表性成果的确认。对所有论文、专著、标准等制定、决策咨询成果根据级别（详见量化评分表）、角色系数进行逐项量化得分，取得分最高的作为代表性成果。当最高分有多个成果时，取上一级别分高的成果作为代表性成果。

角色系数：论文第一作者（通讯作者）1.0，第二作者0.7，第三作者0.5，其他不计分。专著、标准等制定、决策咨询作者角色系数为：第一名为1.0，第二至第五名均为0.8，之后排名按0.7计。

2.起评分的确定。代表性成果对应得分即为该部分起评分。

3.附加分计算。除代表性成果外，剩余成果根据级别（见量化评分表）、角色系数按加分方法逐一量化得分。

加分方法：A类对应1分、B类对应0.8分、C类对应0.6分、D类对应0.4分。

角色系数：发表在增刊论文降一个级别对待，论文第一作者1.0，第二至第五名均为0.8，之后排名按0.7计。专著、标准等制定、决策咨询作者角色系数为：第一名为1.0，第

二至第五名均为 0.8，之后排名按 0.7 计。

4.该部分总得分计算。

(1) 总得分=起评分+每一项剩余成果附加分。

(2) 总得分应不超过代表性成果对应的上一级别分。

总得分不得超过 15 分。

(3) 评审专家可在该部分总分基础上，综合难度、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对该部分总分作出 $\pm 10\%$ 的调整。

佐证材料

1.决策咨询。主要领导批示、决策咨询报告的立项文件及审查意见、政策文件制定说明、本人排名、被采纳的关键建议等材料。

2.专著。封面（含有书号、字数的页）、目录、体现撰写内容与篇幅等材料。

3.标准等制定。能证明标准来源（委托书、合同、发布文件等）、本人排名、标准关键内容等材料。

4.论文。期刊封面、版权页、目录、正文、检索证明。

(二) 成果转化推广、专利、获奖

标准解释

1.成果是指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成果；成果转化推广是指成果转移转化所取得的效益，使用转让、作价入股、自行转化等需要有一定数量的经济效益。经济效益以签订的成果转化合同中明确的成果使用、转让费或成果作价投资额来衡量。

2.专利。指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新型实用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著登记。

3.获奖。指在工程或科研技术方面项目的获奖，其他方面的奖项（如论文、荣誉等）不在本项计分。

量化说明及计算程序

1.代表性成果の確認。对所有成果转化推广、获奖、专利等成果根据级别（详见量化评分表）和角色系数进行逐项量化得分，取得分最高的作为代表性成果。当最高分有多个成果时，取上一级别分高的成果作为代表性成果。

角色系数依次为：第二至第五名均为 0.8，之后排名按 0.7 计。

2.起评分的确定。代表性成果对应得分即为该部分起评分。

3.附加分计算。除代表性成果外，剩余成果根据级别（详见量化评分表）和角色系数按加分方法逐一量化得分。

加分方法：A 类对应 1 分、B 类对应 0.8 分、C 类对应 0.6 分、D 类对应 0.4 分。

角色系数依次为：第二至第五名均为 0.8，之后排名按 0.7 计。

4.该部分总得分计算。

（1）总得分=起评分+每一项剩余成果附加分。

（2）总得分应不超过代表性成果对应的上一级别最高分。若代表性成果对应的级别为 A 时，总得分不超过 15 分。

5.该部分总得分计算示例可参照决策咨询、标准等制定、论文、专著。

6.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不重复累计，取最高奖项计分。

7.综合性奖项，如自然科学奖、星火奖、发明奖、科学技术奖等直接对照标准计分。非综合性的单项奖项（如优质工程奖、优秀设计奖、优秀勘察奖、优秀工程咨询奖、优秀质量管理奖、科技推广奖等）降低一个级别对待。

佐证材料

1.成果转化推广。科技成果转化的以能证明成果归属（成果登记证书、专利证书等）、本人排名、经济效益（转让合同、成果作价协议）等材料。

2.专利。能证明成果归属（证书、授权通知书等）、本人排名等材料。

3.获奖。能证明奖项来源（重点为社会奖项设立文件或目录）、奖项名称、获奖等别、本人排名等材料，仅提供二级证书的不予认可。

获奖等佐证材料除提供证书外，还需附相应文件。

四、工作业绩

总分 50 分。

（一）标准解释

1.业绩必须已经完工或结题验收。

2.项目等级的界定。

(1) 科研类项目等级根据立项单位的行政级别界定，水利部、浙江省水利厅下达的水利科技项目上升一个等级。

(2) 工程类项目等级按照如下优先次序界定：

- ①政府批文明确的工程规模；
- ②依据相关规范规定的等（级）别；
- ③工作成果适用的行政区域范围；
- ④批准、立项的主管部门级别。

(3) 其他项目根据服务对象行政级别、覆盖面、影响力等综合考虑确定。如浙里-“九龙联动治水”平台、浙江省“十四五”水文化建设规划等可认定为省部级项目。

(4) 如申报提交的业绩为子项目、子课题、子工程降低一个等级计分。占建安总投资 40%以上（含）的主体标段，不降低等级；占建安总投资 40%以下的标段认定为子工程。

(5) 工程投资规模、产生经济社会效益等明显与第（4）项界定的同等级项目不符的，评审专家可决定提高（降低）一个或几个等级计分。

(6) 应提供能证明项目等级的佐证材料，如批复或立项、委托书、合同书、计划下达文件等，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业绩条目，按最低等级的最低档次计分。

5.角色的界定。“主持或主要参加者”是指担任规划、项目、课题、工程排名前 3 位者，“重要参加者”是指规划、项目、课题、工程排名 4-5 位者，一般参加者是指承担项目具体实施工作，独立处理各种常见技术问题的专业人员，即前述两

项之外的人员。项目角色应提供业绩报告扉页、任命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能够证明自身角色在材料。如评审专家根据评审材料对角色身份仍有异议，可由评审小组组长召集评审专家集体讨论决定（在中评委推荐会议时）。

6.难度的判定。由评委根据对应项目的技术综合性、专业深度、创新性、成果影响度等因素进行相应把握。

（二）量化说明

1.限定申报5个专业业绩项目。

2.分别确认每项专业业绩项目等级。

3.代表性项目的确认。对所有专业业绩根据项目等级、难度、角色进行逐项量化得分，取得分最高的作为代表性项目。当最高分有多个业绩项目时，取上一等级最高分高的业绩项目作为代表性项目。

4.起评分的确定。代表性项目对应的得分即为专业业绩部分的起评分。

5.附加分计算。除代表性项目外，剩余业绩项目根据项目等级、难度、角色对照加分标准查阅《量化评分表》逐一量化得分。

6.该部分总得分计算。

（1）总得分=起评分+每一项剩余业绩项目附加分。

（2）若代表性项目中角色为主持（即担任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总得分不超过代表性项目对应的上两级项目等级的最高分；若代表性项目中角色为主要参加者或一

般参加者的，总得分不超过代表性项目对应的上一级项目等级的最高分。总得分不超过 50 分。

(3) 评审专家可在该部分总分基础上，综合项目难度、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对该部分总分作出 $\pm 10\%$ 的调整。

7.该部分总得分计算思路可参照论文、专著、标准、咨询部分。

七、其他说明

1.以上所有论文、专著、标准、咨询，获奖、专利、成果转化推广，专业业绩等成果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

2.申报人最终得分为上述每项总得分之和。

3.《量化评分表》与本解释说明均为专家根据有关政策及标准集体研究决定，专业组评审时，以评审专家量化评审分数为准。

4.申报人最终得分将作为评审大会专家投票的重要依据。